

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亿元资本补充债券

2021年第一季度跟踪评级信息公告

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保险”）于2016年12月1日发行“2016年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6长安保险”）。

根据长安保险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，通过推动业务转型，长安保险以车险业务为主的保险业务有所发展。2021年1~3月，长安保险累计实现保费收入9.60亿元，同比增长23.49%，其中车险业务和财产险业务保费收入分别为6.59亿元和1.72亿元，同比分别增长5.9%和45.7%；意外险和健康险保费收入1.30亿元，同比增长244.8%。同期，长安保险实现投资收益0.12亿元，同比下降23.40%；综合成本率为107.4%，较2020年末下降1.3个百分点，仍有待提升。

长安责任保险业务不断拓展，但由于承保成本较高，且投资收益对承保亏损弥补仍不足，2021年1~3月，长安保险亏损0.39亿元，同比扩大0.27亿元，盈利能力仍有待改善。

信用保证保险赔付风险化解方面，截至2021年3月末，长安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业务赔付形成的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为8.13



亿元，较 2020 年末减少 0.10 亿元。

资本充足方面，2021 年 3 月末，长安保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38.80%和 69.40%，较 2020 年末分别下降 14.04 和 7.02 个百分点，偿付能力充足水平有待提升。在 2020 年四季度风险综合评价中，长安保险被评为 B 类。2021 年 3 月末，长安保险流动性保持较好水平，3 个月内、1 年以内的综合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.01%和 100.29%，较 2020 年末分别上升 11.75%和下降 4.51%；在两种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392.78%和 211.10%，较 2020 年末均有所提升。

大公认为，跟踪期内，长安保险保费收入有所增长，流动性水平保持较好，但目前仍处于经营亏损状态且亏损幅度上升，同时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仍存在赔付和追偿压力，后续追偿情况需继续关注。综合考虑，大公确定长安保险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+，评级展望维持稳定，“16 长安保险”信用等级维持 A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28 日

